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13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石1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同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

格不高于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因回购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由 16.00 元/股调整为 15.85 元/股(含本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2,412,200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3.24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963,068.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00,000 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本次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2,200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8,609,968 股）的 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1。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1.22 万股，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1 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94.19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1,842.00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6,941,842.00 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25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行为。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周桂洪先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召开期间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认购份额 76,100 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10,00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60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12,200 股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过户价格为 7.61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且每期解锁比例为 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该 4 名持有人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 30%，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放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因此，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2,412,200 股股票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 1,500,000 股，“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 912,2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公司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